

## 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

### 第 85 屆會議（2013 年 6 月 10 日至 14 日於墨西哥韋拉克魯斯）

---

#### C-13-02 東太平洋黑鮪養護管理措施之決議

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（IATTC），在其第 85 屆會議聚集在墨西哥韋拉克魯斯：

考量太平洋黑鮪魚種資源同時在中西太平洋及東太平洋（EPO）所捕撈；

申明有必要對資源整個範圍採取預防管理措施，以對太平洋黑鮪資源的穩定性做出貢獻；

承認中西太平洋漁業對黑鮪所造成的影響遠較 EPO 漁業高，且中西太平洋漁業近年的成長率較高（IATTC 83-05 文件第 76 頁）；

再次記錄在案：鑒於其規模龐大及構成性質，中西太平洋所通過之養護管理措施對此系群之養護更為重要，且目前現行措施可能不足以降低此資源之漁獲死亡總量；

鼓勵兩個委員會採取互補及有效的措施，以降低各年齡所有黑鮪的死亡率，尤其是幼魚；

敦促所有涉入此漁業的 IATTC 會員及合作非會員（CPCs），以公正公平及無例外的態度，參與討論並採取適用於此魚種所有年齡層之養護措施；

留心到此等措施係作為暫時性手段，以採取謹慎措施確保太平洋黑鮪資源之穩定，並促使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（WCPFC）採取相稱的行動，且未來養護措施不僅應當根據此等暫時性措施，亦應當根據未來科學資訊發展及北太平洋鮪類國際科學委員會（ISC）及 IATTC 科學職員之建議；及

考量到 IATTC 科學職員對公約水域之養護建議（IATTC 83-05c 文件）及 WCPFC 所採取的措施，並承諾維持漁業活動在可持續的水準；

承認雖然其效力無法比較，WCPFC 在 2012 年通過黑鮪養護管理措施（CMM 2012-06），相對的，IATTC 2012 年在其第 83 屆通過措施，納入 2012 年-2013 年期間在 EPO 捕撈此資源之所有商業漁船；因此敦促其對應組織，建立所有 WCPFC 商業船隊之管理及控制措施。

注意到 ISC 近期對北太平洋此資源進行資源評估，建議目前 2010 年資源量在歷史最低點；

憶及 IATTC 在 2012 年第 83 屆會議通過黑鮪養護管理措施（第 12-09 號決議），限制 2012-2013 年商業漁獲量為 10,000 公噸，其中 2013 年仍可捕撈 3,295 噸。

決議如下：

1. 在 IATTC 公約水域，所有 CPCs 的黑鮪商業漁獲量在 2014 年不應超過 5,000 公噸。
2. 儘管有第 1 點之規定，有東太平洋黑鮪漁獲量歷史實績的任一 CPC，每年得捕撈不超過 500 公噸的東太平洋黑鮪商業漁獲量。

3. CPCs 應採取必要的措施，確保 2014 年公約水域內太平洋黑鮪總漁獲量不超過漁獲限額。為此目的，每一 CPC 應定期，亦即每週，向秘書長報告其漁獲量。當配額使用達到 50%時，秘書長將向 CPCs 送出第一份通知，並在配額使用達到 60%、70%及 80%，送出類似的通知。當配額使用達到 90%時，秘書長將送出相對應的通知予所有 CPCs，並附上第 1 點所設定配額何時會達到之估計，CPC 將採取必要之內部措施以避免超過限額。
4. 委員會應再次要求 WCPFC 在其 2013 年年會，通過適當且有效的資源增長目標、強制性措施及實施此等措施之限定時程，以處理中西太平洋漁業對太平洋黑鮪資源之影響。
5. 如第 4 點所述基於 WCPFC 採取之行動及措施，及 ISC 在其後所進行之適當分析，IATTC 科學職員應使用預測模擬之方式，分別在有或無 WCPFC 及 IATTC 所通過措施之情況下，評估黑鮪資源狀態。此等評估結果應在下一次 2014 年 IATTC 科學諮詢次委員會會議中呈現。
6. 基於第 5 點所述之科學檢視及建議，委員會應分析已通過及實施措施所達成復育黑鮪資源之程度，並應考慮 2015 年，及倘適當，未來年度之 EPO 適當的黑鮪措施，作為整體太平洋黑鮪養護管理措施之公正的一部分。